

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，其後續相關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1.18. 台內營字第09908001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18日

關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，所涉後續相關執行疑義案：

- 一、有關機關（構）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，嗣後不再擔任實施者，應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9 條規定自行實施、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另行同意實施辦理，尚非受同意實施機關（構）得自行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或委託辦理，先予敘明。惟為擴大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，本部現擬修正本條例細則第 5 條之 1，增訂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9 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，得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，屆時，貴局如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時，得依本條例第 9 條三種實施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，有關實施者之變更，依本條例第19條之 1第 1款規定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，其屬本條例第 9 條規定實施者，免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徵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。
- 二、另有關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11條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，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，有無本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適用乙節，查本條例第 9 條適用範圍業明定為「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」；至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未經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，其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送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與本條例第 8 條劃定更新地區之審議及公告實施程序無異乙節，其依上開自治條例公告實施之「自行劃定更新單元」是否屬本條例第9 條「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」，係個案有關審議執行與認定事宜，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 6款規定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認定之。